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做好 2024 年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公示和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功能区人力资源（管理）部，各有关企业、技工院校：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泰发〔2022〕11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 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细则》（泰委人组办发〔2022〕3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2024年全市技工院校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公示和政策落实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符合年内落实政策的人员摸排和公示等工作。各有关县（市、区）、功能区、企业要按照泰委人组办发〔2022〕3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公示和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有关培养对象、培养企业、培养师资、就业人数核准（本次核准新就业的条件，接续上年度通知规定时限，为“符合培养对象、培养企业、培养师资三项条件要求，且满足，目前在委托培养企业实际就业，

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6 日以后新就业的同一批次、同一年级、同一专业“订单式”培养的学生……”)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企业及相关技工院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对象、企业资质、师资条件、培养协议、社保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对符合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政策要求、满足 2024 年内落实待遇条件、且按规定公示无异议的,参照附件格式在 8 月 28 日前报送备案奖励方案(盖章扫描件 PDF 及相应 Excel、Word 文件),方案需先经同级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

二、做好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日常备案、公示公布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人社部门要做好订单培养全过程监管,按照企业纳税归属,组织相关企校进行“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公示公布,要认真审查备案材料,完善存档材料,确保经得起检验。相关企业要做好学生在企期间的安全和日常管理。相关院校要会同企业按照实际和国家职业标准,健全培养质量考评体系,确保订单培养工作高质量完成。

三、认真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人社部门要按照泰委人组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规定,做好申请材料审核,杜绝虚报、套取、骗补等违法违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要做好奖励方案审核公示、方案上报备案、经费申请拨付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联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538-6991217。

附件：1.县（市、区）、功能区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2.2024年xx县（市、区）/功能区企校“订单式”技能  
人才培养奖励方案备案报告

2024年7月30日

## 附件 1

### 县（市、区）、功能区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0538）
1	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8200627
2	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人才开发科	8567569
3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7212568
4	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3234677
5	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5620156
6	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2851398
7	泰安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部	8938287/8938817
8	泰山景区人力资源部	5369369

## 附件 2

# 2024 年 xx 县（市、区）/功能区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方案备案报告 （模板）

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 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细则》（泰委人组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xx 县（市、区）/功能区现对 2024 年企校“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方案情况上报备案。

……，略

中共 xx 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x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月    日